

《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》解读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颁布《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令2025年第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乏燃料是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。为加强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，保障运输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核电站乏燃料运输实际，制定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乏燃料运输中承担的具体工作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能职责，明确了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核安全监管部门、核工业主管部门、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事前审批、事中监管、事后处置等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乏燃料运输活动相关许可管理要求。一是托运人应当办理乏燃料道路运输转移装运、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、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等审批手续。二是道路、水路、铁路运输承运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符合相关规定，船舶应当符合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并经检验合格。此外，通过多式联运方式运输乏燃料，对接驳水上、铁路运输的短途道路运输，托运人、承运人、运输路线固定的，国务院公安部门颁发的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证件一年内有效。

（三）明确乏燃料运输各环节管理要求。一是启运前，明确托运人应当办妥相关审批、备案手续，承运人应当查验相关文件和材料，以及双方的共同检查义务。二是运输过程中，对托运人、承运人相应明确了在线监控、运输管理、实物保护等要求。三是装卸作业与交接环节，从制定作业方案、配备设施设备、实施作业前安全检查、规范作业活动等方面，加强装卸安全管理；同时，明确了各运输环节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四是建立运输完成后报告制度。

（四）明确乏燃料运输应急保障措施。一是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，要求托运人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人员和装备，并会同承运人、装卸码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二是强化事故应急与响应。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在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，并做好事故应急工作；相关各级核应急组织应当进行必要的应急响应。